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股份减持计划提前终止的公告

股东李冬祥、徐纯印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公司于2022年1月6日披露《关于公司监事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公司监事会主席徐纯印先生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7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8%），截至目前徐纯印先生尚未实施减持。

公司于2022年1月21日披露《关于公司董事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公司非独立董事李冬祥先生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8%），截至目前李冬祥先生尚未实施减持。

近日，公司收到徐纯印先生、李冬祥先生分别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徐纯印先生、李冬祥先生决定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纯印先生、李冬祥先生尚未实施上述股份减持计划，徐纯印先生仍持有公司股份6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31%。李冬祥先生仍持有公司股份2,0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93%。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徐纯印	合计持有股份	68	0.31%	68	0.3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	0.07%	17	0.07%
	有限售条件股份	51	0.23%	51	0.23%
李冬祥	合计持有股份	204	0.93%	204	0.9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1	0.23%	51	0.23%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3	0.70%	153	0.70%

三、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减持计划提前终止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已经终止，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终止减持计划不违反股东作出的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

（四）本次减持计划终止后，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四、备查文件

（一）李冬祥先生《关于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二）徐纯印先生《关于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八日